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0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结合工作实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即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3	C0301400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含氟有机磷、硫、氟的特定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硫、氟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或者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自改期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警示教育、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4	C0301500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自行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警示教育、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5	C0301700	未经批准， 使用第二类 化学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领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自改期改正违法行为之日起，当正限行。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警示教育、指导、引导、督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6	C0303000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防範技术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标准防範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防範设施的；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轻微调 条件：1.当实施此行为；2.改正后无危害后果；3.配合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7	C0303100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轻微调 条件：1.当实施此行为；2.改正后无危害后果；3.配合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3	C0313300	案项目未项或案息况案或案供 管理的业将息备信情备案或案 目企法信已目更知关者向关假 实目依目者项变告机者机虚的 行管目依目者项变告机者机虚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在线平台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三）项目真实性；（四）项目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项目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第十四条规定：项目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五条规定：项目信息虚假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的信息或者更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变更项目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正限行 事或内为。 人在改 自责正 行改违 改期法	通过说教 育、警示 诫、指 谈等措 育、指 促事 法依 相开 关活 动。	区级

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除以上13项职权外,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的其他行政处罚职权均依法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各执法单位要结合案件情节,依法对符合法定标准案件合理的适用不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从其规定。
----	--